## 元智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 外籍生入學審查規定

108.01.03(107-05)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109.11.05(109-03)系務會議修定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元智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訂定本系入學審查規定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第二條 基於公平、公正與公開審查為原則,成立外籍生入學審查委員會(以下 簡稱委員會),組成與職責如下
  - 1. 由系內教師 5 至 7 人組成,委員聘任依姓名筆畫順序輪流。
  - 2. 委員會開會時,委員應親自出席,不得由他人代理。
  - 3. 訂定本系外籍生入學錄取標準與審查程序。
  - 4. 配合校方政策審訂系所簡章。

## 第三條 審查程序:

- 依全球處提供合格之申請學生資料與系所審查時間,訂定教師查閱時間與委員會評核時間。
- 6. 依照訂定之教師查閱時間,系上將申請學生資料公告教師查閱,查 閱資料必須在公告期限內完成。
- 7. 教師查閱後,申請學生若已附指導教授親自簽名單,其他老師不宜 再挑選此類學生。有意願招收未有指導教授簽名之申請學生者,選 定學生後以 mail 方式通知承辦人且在委員會複核會議前繳交指導教 授簽名單。若當學生有兩位以上老師有意願收則以學生之意願為 主。
- 8. 學生入學成績初評由委員會委員評分,指導教授<u>不得參與學生評分</u> 及審查程序,評分結果彙整後經委員會複評。
- 委員會審核結果送系務會議確認通過,若審查結果無法與系務會議例行開會時間配合,則以電子式臨時系務會議實施。

第四條 本審查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